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7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要求，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1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7.9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820.00万元，扣除尚未支付的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2,987.4840万元后余额44,832.5160万元，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划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其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94070157870000167账号32,656.00万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金丰支行39203001040088687账号7,577.516万元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574902731510411账号4,599.00万元。另减除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06.358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3,926.157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2月25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032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节余情况

2015年使用募集资金33,520.60万元，2016年使用募集资金1,558.48万元，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71.03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8,969.26 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合计 593.21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均已销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和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北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金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注销全部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北仑支行	94070157870000167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金丰支行	39203001040088687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574902731510411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合计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汽车头枕总成、支杆及扶手总成项目：本项目为扩产项目，募投资金主要用于新建生产厂房、购置新的生产设备并用于生产汽车头枕、头枕支杆、汽车座椅扶手和汽车门板扶手等公司主营产品。项目投入使用后，为最大化提升厂房、设备使用率，原来设备亦在募投所建厂房中与新增设备共同使用，所以公司将收入、成本在财务核算中一同核算，故无法单独核算其产生的效益。

研发中心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新建研发大楼、升级研发检测设备及引进高端技术人才。研发中心投入使用后，其承担的研发项目所发生的成本费用支出在财务核算中主要以研发费形式列支，无法对应单独核算其产生的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该项目主要用于为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其对应项目财务核算与公司日常生产一同核算，无法对应单独核算其产生的效益。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异常情况。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前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取得投资收益 26.60 万元。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研发中心项目”已建设完成，至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全部完工。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孳生利息 1,086.02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建设环节，有效地控制了成本；在控制项目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同时，公司通过生产工艺升级改进，重新规划了生产设备配置，以较少的固定资产投入实现了预定产能，形成了资金节余。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 3 个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继峰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继峰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认为：

继峰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0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926.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1.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550.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汽车头枕总成、支杆及扶手总成项目	已结项	32,656.00	-	32,656.00	-	25,360.40	-7,295.60	项目投入已完成	2016-7-31		是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已结项	4,599.00	-	4,599.00	471.03	3,657.78	-941.22	项目投入已完成	2017-9-30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已结项	6,700.00	-	6,700.00	-	6,531.94	-168.06	项目投入已完成	2017-9-30		是	否
合计	-	43,955.00	-	-	471.03	35,550.11	-	已全部结项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及时抓住发展机遇，抢占更多市场份额，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 232,041,714.09 元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汽车头枕总成、支杆及扶手总成项目投入自筹资金 222,583,810.09 元，研发中心项目投入自筹资金 9,457,904.00 元。2015 年 3 月 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总额为 208,041,714.09 元。2015 年 3 月 11 日，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 的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